

董事會

主席：
雷競業博士

副主席：
樓曾瑞先生
蕭如發牧師

財政：
康貴華醫生

文書：
關啟文博士

董事：
鍾穎欣校長
丘志強律師
梁麗娟博士
曾敬宗牧師
關鎮威牧師
吳浩然校長
竺永洪先生

事工顧問：
傅丹梅女士

總幹事：
蔡志森先生

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志偉先生及蕭世和先生：

**強烈關注無線罔顧社會責任
導人迷信節目有違電視守則**

本社關注有報導指出 貴電視台將於本週三於翡翠台播放一個以通靈比賽為主題的真人騷《通靈之王》，據報章報導指，該節目將以比賽方式向觀眾介紹不同的通靈方法，如占卜、茅山術、泰國法科、瑪雅巫術等不同流派，更稱這些通靈者為「專家」，將中西玄學稱為「專業知識」，更配以《通靈字典》這一個長達十分鐘的環節向觀眾介紹通靈知識。

根據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」的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- 節目標準》(下稱守則)中第 3 章「一般節目標準」中第 11 點「迷信」一項中提到節目「不得鼓吹對觀眾有不良影響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。以算命、風水、神秘學、占星術、骨相學、掌相學、占卦學、測心術、測字、招靈術等為主或與此有關的節目，不應鼓勵別人把該等活動視為一種普遍被接受用以闡釋生命的方法，也不應使人覺得該等活動為精密科學。」 貴台將這些導人迷信的內容指為「知識」，特以將之介紹，導人迷信，並將通靈師稱作「專家」實為不妥。

此外， 貴台於電視節目表中所顯示，本週三的內容有靈魂談判師與靈體溝通；亦有探測靈體密集之等，這些內容於晚上 10 時 30 分播放，不禁令人擔心兒童就算在成人陪同下收看，也會產生恐懼及負面影響。因《守則》中，第 8 章 - 「為觀眾提供的資料」的 4(k) 一項中有提及「驅邪、通靈或奧秘的行為及描繪超自然現象，如非屬於合情合理的研究題材，不應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出現。即使兒童在成人的陪同下收看節目，也應小心處理，以免令他們驚恐和情緒困擾。…… 在某些情況下，應在節目播映前清楚提出警告。」

根據《守則》中第 3 章 11 點亦提到「持牌人亦應小心謹慎，以免節目引起觀眾不必要的情緒困擾，例如令觀眾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觀眾過度恐懼及憂慮。」我們在電視及網絡上見到該節目廣告及網上的節目內容介紹中，從未見到有任何給予家長及青少年、兒童的警告字眼，我們認為 貴台必須指出該節目「不適合兒童或青少年收看」及「不宜模仿」等警告字眼，以令家長及早知道不應該與兒童及青少年一起收看該節目，以免對他們的情緒及心理有長遠的負面影響。

我們會繼續關注 貴台的電視節目，希望 貴台能履行社會責任，以兒童及青少年的福祉為要，並停止製作導人迷信及令人產生恐懼及憂慮等內容的電視節目。若播出後發現該節目真的如宣傳一樣有導人迷信的內容，本社定會聯同各界關注團體及市民要求禁播。